

國立中正大學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79年1月15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
84年12月18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
95年5月15日第311次行政會議修正
99年11月22日第363次行政會議修正
105年5月18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策進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保健工作，特設置衛生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- 二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；設委員若干人，由副校長就熱心學校衛生之人員、健康與體育相關領域教師及有關單位主管遴聘之，學生委員由學生會依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遴選學生2名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任務如左：
 - (一)本校衛生保健計畫之審議及諮詢指導。
 - (二)本校衛生教育之推展及訓練事項。
 - (三)本校環境衛生之改進事項。
 - (四)其它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之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